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耀騰管理將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耀騰管理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騰管理由現有股東合法擁有,其中利康、國麗、梁先生及李女仕合共持有耀騰管理約[編纂]%的權益,而餘下約39.37%的權益則由Yohki Ryokoh(約26.24%)、林惠民先生(約4.98%)、呂樂盆先生(約4.98%)及莊長波先生(約3.17%)持有。耀騰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耀騰管理外,就本[編纂]而言及截至[編纂],利康、國麗、袁先生、禤先生、 梁先生及李女仕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袁先生、禤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管理 人員,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擔任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於重組前,袁先生、禤先 生、梁先生及李女仕合共擁有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約[編 纂]%的股權。如共同控制確認書所確認,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袁先 生、禤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共同控制。彼等過往曾共同管理及控制東瀛遊及東瀛遊日 本,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要時刻共同作出有關彼等財務、經營及戰略方針的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康、禤先生(透過國麗)、梁先生及李女仕共同持有耀騰管理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約[編纂]%。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為Yuen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其信託資產為利康(持有耀騰管理約26.69%的權益)的全部實益權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女仕為Yuen Family Trust的全權信托對象之一,並直接持有耀騰管理約0.91%的權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禤先生為國麗(持有耀騰管理約[編纂]%的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耀騰管理約9.95%的權益。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 有過分依賴:

(i)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若干董事將繼續於耀騰管理擔任董事職位,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耀騰管理
袁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
禤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梁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李女仕	執行董事	董事

本公司及耀騰管理各自擁有一個獨立運作的董事會。耀騰管理為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袁先生、李女仕、禤先生及梁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且袁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

董事相信,儘管存在董事重疊情況,但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 因如下:

- (i) 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並無於耀騰管理擔任職位,因而獨立 於耀騰管理。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行使獨立判斷而不會產生 任何利益衝突;
- (ii) 鑒於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 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 股東的利益;
- (iii)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出現任何衝突;
- (iv)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 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 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ii) 業務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本集團亦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率營運。本集團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源(為獨立第三方),且尚未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14處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分行及電話銷售中心(全部為租賃物業)。僅若干物業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大寶行租賃。本集團將繼續租用大寶行的物業。與大寶行的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鑒於必要時可覓得其他物業,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並不依賴向執行 董事的聯繫人租賃有關物業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於過往擁有且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本集團自身的會計部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系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

除根據本集團與大寶行訂立的租賃協議向大寶行支付的租賃按金外,應付或應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由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均已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本集團能夠不依賴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自外部資源獲取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在財務上對控股股東的依賴。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根據[編纂]第8.10(1)條須披露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分別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當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其(i)須迅速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價值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放棄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編纂]且:

(i) (若為企業控股股東)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相關控股股東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控股股東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或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 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 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該契據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個別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編纂]當日;或
- (ii) 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 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 的情況;
- (iii) 控股股東將不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提議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定。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出建議;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早的決議案投票;
- (v) 本公司將委聘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編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及
- (vii)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 潛在利益衝突。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 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 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 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 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編纂]附錄十四刊 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 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